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4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